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 项)

序号	国务院取消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家处理决定	我省对应取消的审批项目(或子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从事出版物省内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属“设立、变更出版物批发或省内连锁经营企业及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子项,调整后原项目名称改为“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4 项)

序号	国务院下放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家处理决定	我省承接后的审批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 号)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 号)	下放省卫生和生育部门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省卫生厅	并入省本级保留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审批”的子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承接后可行使许可,但不再单独作为一个子项列出。
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4 号)	下放设区的市卫生和生育部门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省、市级卫生部门	外国医疗团体到省属医院短期行医由省卫生厅审批,并入省本级保留项目“医护人员执业注册及资格审批”的子项“医师执业注册审批”中,到市、县医院短期行医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部门审批。

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下放省卫生计生部门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省卫生厅	并入省本级保留项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中
4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下放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及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将下放的 4 项合并为一项, 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目录中, 下放的 4 项均为其子项
5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6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8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下放新闻广电部门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
9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下放新闻广电部门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
10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新闻广电部门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承接后作为省本级保留项目“国产电视剧片审查”的子项
11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逐步下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设两个子项:(1)药品再注册;(2)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审批

12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 卫生部令第3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作为独立项目列入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
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与省本级保留的“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及事项变更”所属子项合并
14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二类(含部分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变更审批		并入“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注册事项变更审批”的子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变更审批”中, 承接后原子项名称改为“第二类(含部分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变更审批”

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评比达标项目目录

(共计 2 项)

序号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项目名称	原主办单位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实施机关
1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省人口计生委
2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下放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省卫生厅 (省爱委会)